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平江县豫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卤制品建

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江县豫香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059802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0fpf6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县豫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卤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江县豫香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58702174XG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余卫忠 余卫忠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余珍 余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余珍 余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智天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HR8RUX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单志伟	06352223506220275	BH024176	单志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单志伟	报告全文	BH024176	单志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贵州智天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HRURUX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江县豫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卤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单志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2223506220275，信用编号 BH02417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单志伟（信用编号 BH02417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6MAA9HRURUXP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贵州普天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骏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5日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西街街道西
水路57号9栋2单元附9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山设计、工程地质平整、水文地质勘察、土地测绘、施工安全设计、施工安全验收；防尘、防污、防噪测试、水利设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0 04 14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平远县豫香食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使用

贵州智天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公开

注册时间: 2023-07-03 当前状态: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7-03~2024-07-02

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贵州智天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HRURUXB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17-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
12	山东阿华医药材料...	78d241	报告表	27--057玻璃制造...	山东阿华医药材料...	贵州智天星工程设...	单志伟
13	衡水丰源土工材料...	d6j9zr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衡水丰源土工材料...	贵州智天星工程设...	单志伟
14	湖南省琅德食品有...	zlk7lo	报告表	11--021糖果、巧...	湖南省琅德食品有...	贵州智天星工程设...	单志伟
15	平江县豫香食品有...	90fpf6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平江县豫香食品有...	贵州智天星工程设...	单志伟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贵州智天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2MA6HRURUX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贵州智天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仅限“平江县穆香食品有限公司2000吨卤制品建设项目”使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单志伟

管理号: 06352223506220275
File No.:

姓名: 单志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1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6年8月15日
Issued on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2700
No.:



单志伟

注册时间: 2019-11-12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2-27~2024-12-26

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单志伟	从业单位名称:	贵州智天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2223506220275	信用编号:	BH024176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
12	山东阿华医药材料...	78d241	报告表	27--057玻璃制造...	山东阿华医药材料...	贵州智天星工程设...	单志伟
13	衡水丰源土工材料...	d6j9zr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衡水丰源土工材料...	贵州智天星工程设...	单志伟
14	湖南省琅德食品有...	zlk7lo	报告表	11--021糖果、巧...	湖南省琅德食品有...	贵州智天星工程设...	单志伟
15	平江县豫香食品有...	90fpf6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平江县豫香食品有...	贵州智天星工程设...	单志伟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单志伟（身份证件号码 220104196301180332）郑重承诺：
本人在贵州智天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2MA6HRURUXB）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单志伟

年 月 日

仅限“平江县豫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卤制品建设项目”使用

社会保险应缴明细表

单位编号及名称：贵州智美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42585127】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大病保险		合计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1	0425513453	单志伟	202311	3397.6	3397.6	3397.6	3397.6	3398	3398	3398	68	3397.6	13.6	48	72	398	905
2	0425513453	单志伟	202312	3397.6	3397.6	3397.6	3397.6	3398	3398	3398	68	3397.6	13.6	48	72	398	905
3	0425513453	单志伟	202401	3397.6	3397.6	3397.6	3397.6	3398	3398	3398	68	3397.6	13.6	48	72	398	905

打印时间：2024年01月10日11时30分15秒

仅限“平江县豫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卤制品建设项目”使用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 结论	5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3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发改备案证明

附件 4: 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5: 岳阳市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使用审批单

附件 6: 平江县加义镇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附件 7: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附件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9: 三区三线查询文件

附件 10: 泗州村关于本项目建设的会议纪要及签字

附件 11: 生物质颗粒检验报告

附件 12: 污水接纳协议

附件 1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4: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污水运输路线图

附图 5: 泗州村村庄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与汨罗江平江段斑鳊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县豫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卤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30626-04-01-5025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余珍	联系电话	15616537277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加义镇泗州村村委会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45 分 0.241 秒，北纬： 28 度 36 分 3.7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8.其他肉类加工；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占比（%）	6.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1 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1.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江县加义镇泗州村村委会北侧，项目影响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根据平江县生态保护红线核查表（附件9），项目未占用平江县生态保护红线。

1.1.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相对较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在污水收集池内暂存，通过罐车运输至加义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发生改变，不会因项目的建设而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突破底线。本项目的建设总体上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

1.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生物质燃料，不属于高能耗的产业，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属于高效治污措施。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平江县加义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626200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非法开采、销售、运输山砂的经营活动，已经实施开采或生产的场点必须立即停止	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采砂和畜禽养殖项目；不属于非法生产经营或资质证照不

	<p>1.2 对存在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依法予以取缔关闭，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矿山限期予以关闭</p> <p>1.3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关停退养或搬迁</p> <p>1.4 依法关闭淘汰非法生产经营或资质证照不全的生产企业，环保设施不全、污染严重的企业，以及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生产线和设备</p> <p>1.5 整治非法采砂。全面禁止新增采砂产能，引导加快淘汰过剩产能，对新建、改造、外购的采砂船只不予登记和办理相关证照</p>	<p>全的生产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本项目生产线和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里的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和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通过采取“关闭、整合、整改、提升”以及严格源头管理等措施，有效制止无证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依法整顿关闭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的小型矿山，有效遏制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p> <p>2.2 加大截污管网建设力度，新城区排水管网全部实行雨污分流，老城区排水管网结合旧城改造，同步做到雨污分流，确保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p>	<p>本项目雨污分流排放，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在污水收集池内暂存，通过罐车运输至加义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3.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全面贯彻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存和综合利用网络。大力推进小微湿地建设试点，充分发挥小微湿地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中的作用</p> <p>3.3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严格禁养区管理，依法处理违规畜禽养殖问题，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根据污染治理需要，配套建设畜禽污染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要求，推动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鼓励第三方处理企业开展畜禽粪污专业化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属于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和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不涉及畜禽养殖项目和农药使用</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文）（平江县加义镇）的相关要求。

1.2 与“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2-1 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涉及主要产品及工序	相符性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炼油、乙烯	本项目属于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不涉及表中所列行业和工艺
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烯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4-丁二醇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甲醇、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	
炼焦（2521）：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针状焦、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	
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3140）：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铁合金、电解金属锰（不包括以含重金属固体废弃物原料≥85%进行锰资源综合回收项目）	
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石化、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烧结砖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锑冶炼（3215）、铝冶炼（3216）、硅冶炼（3218）：铜、铅锌、锑、铝、硅冶炼（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项目）	
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	
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本项目设置 1 台 3t/h 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不涉及上表列出的行业和工艺，符合“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3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1 《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

符合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港口建设项目

<p>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p>	<p>本项目位于加义镇泗州村村委会北侧,根据附件4和附件5,建设地由集体土地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由村委会租赁给企业用于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p>
<p>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本项目位于加义镇泗州村村委会北侧,不涉及风景名胜区</p>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本项目位于加义镇泗州村村委会北侧,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p>
<p>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本项目位于加义镇泗州村村委会北侧,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p>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加义镇泗州村村委会北侧,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p>
<p>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本项目位于加义镇泗州村,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加义镇泗州村村委会北侧，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加义镇泗州村村委会北侧，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废水依托加义镇污水处理厂排放，不新建设排污口</p>
<p>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捕捞</p>
<p>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属于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和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不属于化工、冶炼项目</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属于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和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落后和过剩产业</p>
<p>因此，本项目与《湖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相符。</p>	
<p>1.4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p>	
<p>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4-1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规定	本项目	相符性
选址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本项目所在的周围没有较大的环境污染源，厂区不属于较易发生洪涝场所和虫害滋生场所	相符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地区，难以避开时应相符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相符
厂内环境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本项目厂区内生产车间和生活区相互隔离，并保持一定的距离，满足要求	相符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要求。

1.5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和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位于加义镇泗州村村委北侧，根据项目三区三线查询文件，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范围。根据《平江县加义镇泗州村、义口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中村庄规划图（见附图5），本项目位于工矿用地。该地块已于2023年12月13日经岳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岳政土批字59号[2023]），由集体农用地转让为集体建设用地（见附件5）。根据平江县加义镇人民政府关于平江县加义镇泗州村村民委员会（平江县豫香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的报告（加政报[2023]162号），加义镇人民政府已同意本项目用地和选址（见附件6）。根据平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平江县加义镇泗州村村民委员会（平江县豫香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修改性详细规划的审查意见（平自规审报[2023]42号），平江县自然资源局已同意本项目建设方案（见附件7）。

针对本项目选址情况，泗州村村支部、村委会召开了泗州村村民会议，主

要参会人员为泗州村村部人员、各组组长、村民代表、自立小学校长、老师等。会议结束后，项目周边所有村民户主已就本项目建设进行表决并签字，同意本项目建设（见附件 10）。

此外，企业通过走访进行公众意见调查，主要调查对象为周边居民和自立小学学生及家长。根据公众意见表，调查对象均同意本项目建设（调查结果详见公众参与说明），部分居民对企业噪声控制提出建议。本项目拟采取砖砌厂房和围墙隔声、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保持厂房门窗关闭等措施降噪。落实以上措施和噪声距离衰减后，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平江县自立小学敏感点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其他方位敏感点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中不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的项目，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产废水水质能够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加义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同时，本项目周边企业主要为食品企业和居民，周边企业外排污染物主要为油烟、生产异味、SO₂、NO_x等。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污水处理设施恶臭、生产异味，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企业的办公、生产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1.6 与《平江县加义镇泗州村、义口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平江县加义镇泗州村、义口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年）》中村庄规划图（见附图 5），本项目位于工矿用地。该地块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经岳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岳政土批字 59 号[2023]），由集体农用地转让为集体建设用地（见附件 5）。根据平江县加义镇人民政府关于平江县加义镇泗州村村民委员会（平江县豫香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的报告，加义镇人民政府已同意本项目用地和选址。本项目属于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和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员工均为周边村民，为加义镇泗州村创造了一定数量的工作岗位，缓解村民就业压力，增加当地税收，属于有利民生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泗州村规划。

1.7 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和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一台 3t/h 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8 制冷剂使用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鸭掌、鸭翅、鸡爪的储存采用冷库保存，使用 R744 型制冷剂。R744 型制冷剂与《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1 R134a 型氟利昂制冷剂与环大气[2018]5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大气[2018]5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 R744 型制冷剂，不含氯、溴元素，对臭氧层不起破坏作用	符合
2	改建、异地建设生产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增加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能力		符合
3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化工原料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仅用于企业自身下游化产品的专用原料用途，不得对外销售	本项目为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和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不涉及化工原料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	符合
4	新建、改建、扩建副产四氯化碳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四氯化碳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四氯化碳的产排	符合
5	本通知所指消耗臭氧层物质具体见《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	本项目不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里消耗臭氧层物质，属于《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推荐名录》（环办大气函[2023]198 号）中推荐制冷剂	符合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 R744 型制冷剂符合《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 号）的要求，对臭氧层不起破坏作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平江县豫香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卤制品制造，企业拟投资 800 万元租用平江县加义镇泗州村村民委员集体用地（该地块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经岳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由集体农用地转让为集体建设用地，详见附件 5），新建一条卤制品生产线，新增一台 3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该蒸汽发生器仅用于企业生产项目供热，不对其他企业供热），并建设配套环保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m²，拟建 2 栋生产厂房用于生产和办公，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吨卤制品。

建设
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新建 1 台 3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卤制品制造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其他肉类加工”，应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本次评价将卤制品生产项目纳入评价范围，对生产项目和锅炉进行整体评价。受平江县豫香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智天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公司接受委托后，在认真调查研究及收集有关数据、资料基础上，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

2.1.2 项目内容

企业建设 2 栋生产厂房用于生产和办公，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m²。厂房 1# 内设置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厂房 2# 设辅料库和包材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1#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2240m ² ，1 层标准化厂房，厂房高度 8.2m，建筑面积主要用于生产办公。厂房 1# 自西向东依次为原料冻库、解冻

		间、卤制间、摊凉间、搅拌间、杀菌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和办公生活区
	厂房 2#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1084m ² ，1 层标准化厂房，东侧设辅料库，西侧设包材库
	锅炉房	位于厂房 1#西北角，自建锅炉房，占地面积 30m ² ，建设一台 3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供热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厂房 1#东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90m ² ，设食堂供职工用餐、办公室用于职工办公，与生产区分隔开
储运工程	原料冻库	位于厂房 1#西南角，用于本项目原材料鸭掌、鸭翅、鸡爪储存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 1#东侧，用于本项目卤制品成品储存
	包材库	位于厂房 2#西侧，用于本项目包装材料储存
	辅料库	位于厂房 2#东侧，用于本项目食用油、食用盐、卤料等辅料的储存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热	由一台 3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
		②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O+沉淀消毒，处理能力为 8m ³ /d）处理后，在厂内污水收集池（18m ³ ）内暂存，每两天由罐车运输至加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①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风机引至烟囱高空排放，设置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
		②车间设置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减小生产异味对外环境影响；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在厂内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生产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对外环境影响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车间墙体、厂区围墙等隔声措施
	固废	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设置收集桶/袋用于收集一般固废；在厂区西南角新建一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油、废油包装、含油抹布和手套，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在厂区内建设一座容积为 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注：本项目不设化验室，产品化验指标均委托专业化验室检验

2.1.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根据建设单位的市场需求预测分析，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包装规格	备注
卤鸭掌	1500t/a	12kg/箱	在成品仓库内常温保存
卤鸭翅	200t/a	12kg/箱	
卤鸡爪	300t/a	12kg/箱	
合计	2000t/a	/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

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指导目录中淘汰设备，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使用工序	使用能源
1	过水机	1台	1.5m*6m*0.5m	解冻原料	电能
2	烘干机	1台	/	原料、产品烘干	蒸汽发生器
3	卤制锅	10台	每台容积 600L	卤制	蒸汽发生器
4	搅拌机	1台	/	拌料	电能
5	包装机	4台	自带激光喷码	产品包装	电能
6	灭菌锅	1台	/	产品杀菌	蒸汽发生器
7	冷库	1个	/	原料储存	电能
8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1台	3t/h	供热	生物质燃烧
9	空压机	1台	/	公用设备	电能
1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套	处理能力 8m ³ /d，预处理+A/O+沉淀消毒	废水处理设施	电能

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 10 台卤锅每锅卤制产能合计约 0.8t/d，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可年卤制肉制品 2000t，与设计产能匹配。

2.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1-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1	鸭掌	1420t/a	100t	12kg/袋	原料冻库
2	鸭翅	186t/a	30t	1kg/袋	原料冻库
3	鸡爪	285t/a	20t	1kg/袋	原料冻库
4	食用油	20t/a	3t	18kg/桶	辅料库
5	辣椒油	20t/a	3t	10kg/桶	辅料库
6	食用盐	14t/a	2t	50kg/袋	辅料库
7	味精	10t/a	1t	25kg/袋	辅料库
8	白砂糖	20t/a	2t	50kg/袋	辅料库
9	卤料	30t/a	2t	2kg/袋	辅料库
10	包装材料	100t/a	8t	9600个/箱	包材库
11	生物质颗粒	762t/a*	/	/	锅炉房

根据附件 11 中生物质颗粒检验报告，生物质颗粒热值为 4170Kcal/kg，蒸汽

发生器热效率取 85%，本项目设置一台 3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1 吨换算为 60 万大卡，则本项目蒸汽发生器 1 小时需要的燃料量为： $600000\text{Kcal} \times 3 / 4170\text{Kcal/kg} / 85\% = 508\text{kg}$ 。本项目锅炉日运行 6h，年工作时间 250 天，则年生物质颗粒消耗量为： $508\text{kg} \times 6\text{h} \times 250\text{d} = 762\text{t/a}$ 。

2.1.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平江县加义镇泗州村村委会用地进行建设，建设地北侧为厂房 1#，南侧为厂房 2#，中间设厂内道路用于物流、人流出入。厂房 1#西侧为生活办公区、东侧为生产区，生产区自西向东依次为解冻间、原料冻库、卤制间、摊凉间、搅拌间、杀菌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厂房 2#西侧设包材库、东侧设辅料库；污水处理设施和锅炉房设置在厂房 1#外西北角，远离办公生活区和居民点；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厂区西南角。厂房大门位于东侧，厂内道路用于人流、物流，运输较为便捷，厂区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和居民，厂区设围墙隔声，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居民及外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2.1.7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解冻用水、卤制用水、灭菌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间清洁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最后汇入汨罗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菜地施肥、生产废水（解冻废水、灭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通过罐车运输至加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共计 28 人，职工均不住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不住厂职工按每人每天用水定额为 48.3L（以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小城市通用值 145L/人·d 的三分之一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1.35\text{m}^3/\text{d}$ （ $338.1\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0.85 计，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text{m}^3/\text{d}$ （ $287.39\text{m}^3/\text{a}$ ）。

（2）解冻用水

项目冷冻原料需在过水机中解冻，解冻水无需加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解冻 1 吨冷冻原料需 0.6t 新鲜水，本项目冷冻原料用量为 1891t/a，则解冻用水量为 $4.54\text{m}^3/\text{d}$ ($1134.6\text{m}^3/\text{a}$)。解冻废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0.9 计，解冻废水产生量为 $4.08\text{m}^3/\text{d}$ ($1021.14\text{m}^3/\text{a}$)。

(3) 卤制用水

项目卤制工序需加水配制卤料，卤料和新鲜水配比约为 1: 3，卤料年用量为 30t/a，则卤水配置用水量 $90\text{m}^3/\tex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卤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0.1\text{m}^3/\text{d}$ ($25\text{m}^3/\text{a}$)，因此卤制用水量为 $115\text{m}^3/\text{a}$ 。卤水不排放，循环使用，无卤制废水产生。

(4) 灭菌用水

本项目使用灭菌锅杀菌，产生灭菌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灭菌用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d}$ ($375\text{m}^3/\text{a}$)，灭菌用水约 70% 损耗，排污系数按 0.3 计，则灭菌废水产生量为 $0.45\text{m}^3/\text{d}$ ($112.5\text{m}^3/\text{a}$)。

(5) 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仅拌料机和半成品框需定期用水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0.2\text{m}^3/\text{d}$ ($50\text{m}^3/\tex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8\text{m}^3/\text{d}$ ($45\text{m}^3/\text{a}$)。

(6) 车间清洁用水

本项目生产厂房地面平时采用拖洗方式进行清洁，用水规模约为 $0.8\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厂房需清洁的地面面积约为 1700m^2 ，地面需要清洗，每周清洗一次，一年以 365 天计，则年清洗 52 次。因此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70.72\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车间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36\text{m}^3/\text{d}$ ($63.65\text{m}^3/\text{a}$)。

(7) 蒸汽发生器用水

本项目新增一台 3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每天运行 6 小时。蒸汽冷凝水回收率为 75%，则每天蒸汽发生器补充水量为 $4.5\text{m}^3/\text{d}$ ($1125\text{m}^3/\text{a}$)。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总用水量为 $3208.4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7.39\text{m}^3/\text{a}$ ，生产废水最大产生量（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放时）为 6.07m^3 ，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242.29\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生产

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加义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在污水收集池内暂存，通过罐车运输至加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汨罗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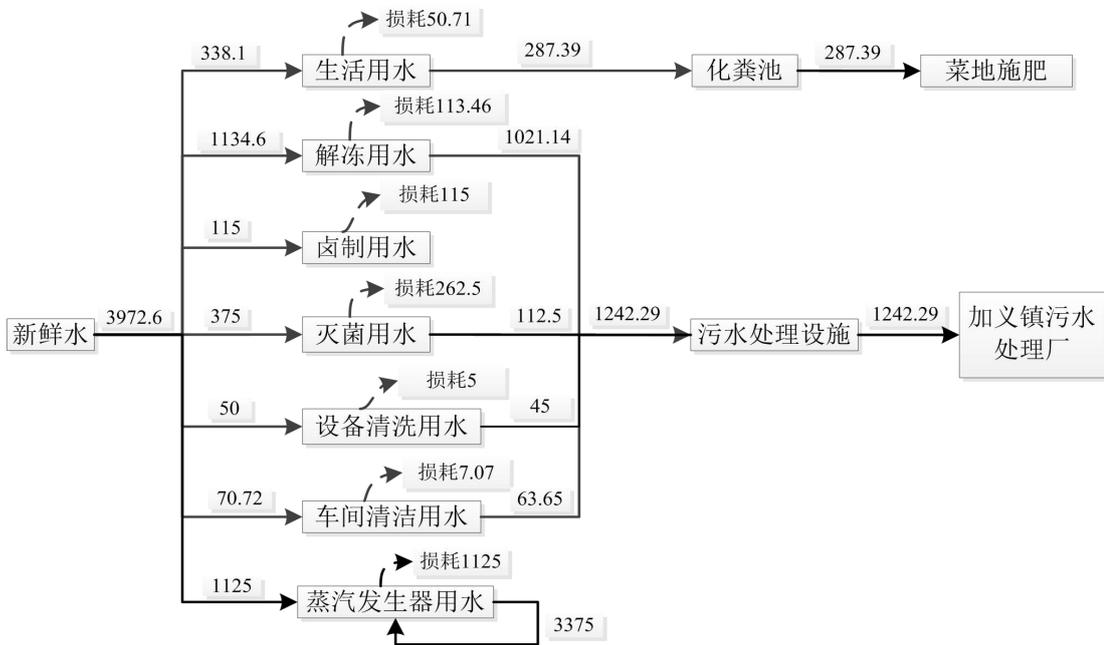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供电容量可以满足生产及办公生活用电。

3、供热

本项目设置 1 台 3t/h 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供热。

4、制冷

项目鸭掌、鸭翅、鸡爪原料的储存采用冷库保存，制冷剂使用 R744 型制冷剂，为二氧化碳制冷剂，指以二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为主要成分制成的制冷剂。与传统氟利昂制冷剂相比，二氧化碳制冷剂具有化学稳定性好、温室效应低、制冷性能优良等特点。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共 28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250 天，为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工艺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流程 **2.2.1 施工期**

和产
排污
环节

本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土建、主体工程、附属设施的建设以及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中主要用到的施工方法有：基础构造柱和圈梁、施工材料的装运等。施工期间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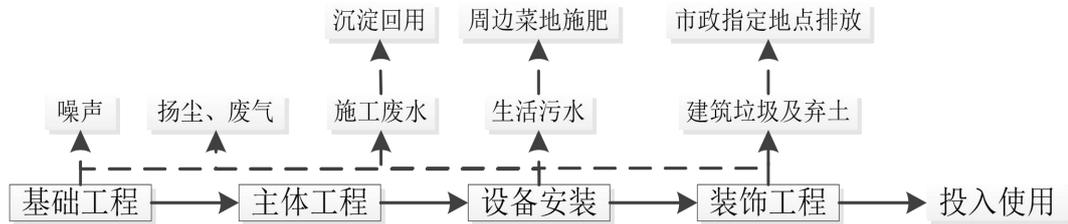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作业产生的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废气主要有工程建设产生的基建扬尘；施工设备、运输车里产生的燃油尾气、装修有机废气；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固废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2.2 运营期

本项目产品为卤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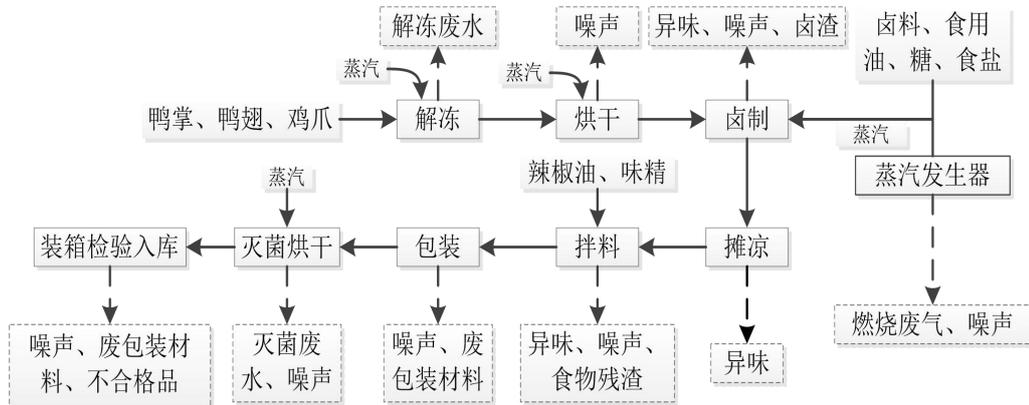


图 2-3 卤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解冻烘干：本项目鸭掌、鸭翅、鸡爪需冷冻保存，需在过水机中解冻，产生解冻废水，解冻水一星期更换一次，过水机采用蒸汽供热；解冻后的原料进入烘干机烘干原料上的水分，本工序产生噪声；

2、卤制：烘干后的原料和卤料、食用油、糖、食盐一同在卤锅中卤制，每锅卤制时间约为 15min，卤制温度 > 100℃，卤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序产生异味、噪声和卤渣；

3、摊凉：卤制后的半成品在暂存桶内摊凉，本工序产生异味；

4、拌料：摊凉后的半成品与辣椒油、味精在搅拌机内搅拌。本工序产生异味、噪声、食物残渣；

5、包装：将搅拌均匀的产品装入食品级包装袋内进行自动包装和激光喷码。本工序产生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6、灭菌烘干：包装后的产品投入灭菌锅进行灭菌处理，灭菌后的产品在烘干机上烘干外包装水分。本工序产生灭菌废水和噪声；

7、装箱检验入库：干燥后的产品装箱入库待售，对产品进行抽检，检验过程对产品规格、品相等进行检验。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方式详见下表。

表 2.2-1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防治措施
废气	生物质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风机引至 3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卤制、摊凉、拌料	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	车间设有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
	污水处理设施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喷洒除臭剂，恶臭逸散较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解冻	COD、氨氮、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污水收集池内暂存，通过罐车运输至加义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灭菌		
	设备清洗		
	地面清洁		
	生活污水		
噪声	烘干机、卤锅、搅拌机、包装机、灭菌锅、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车间墙体、厂区围墙等隔声措施
固体废物	检验	不合格品	定期外售饲料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卤制	卤渣	定期外售饲料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拌料	食物残渣	
	污水处理	污泥	压滤后袋装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
	空压机维修		废油
废油包装			
含油抹布、手套			

2.3 物料平衡

本项目卤制品生产线物料平衡如下：

表 2.3-1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物料种类	数量 (t/a)	去向	数量 (t/a)
鸭掌	1420	卤鸭掌	1500
鸭翅	186	卤鸭翅	200
鸡爪	285	卤鸡爪	300
食用油	20	不合格品	2
辣椒油	20	卤渣	1
食用盐	14	食物残渣	2
味精	10		
白砂糖	20		
卤料	30		
合计	2005	合计	200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加义镇泗州村村民委员北侧集体土地进行生产，项目进厂时已清理场地，租赁场地无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1）常规污染物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是否达标，本次评价采用《岳阳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报告》中 2022 年平江县全年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具体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1 2022 年平江县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平江县	SO ₂	年平均浓度	4	6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2	40	3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1	70	5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5	35	71.4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浓度	127	160	79.4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的 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 年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的情况，本环评引用《平江县加义镇人民政府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平江县汨罗江加义镇西燕村河段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检测的所在区域 TSP 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G1 位于本项目北侧 1360m 范围处，G2 位于本项目北侧 465m 范围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①监测项目：TSP。

②监测布点：根据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特点以及考虑当地的风向频率统计特征布设监测点位。

表 3.1-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布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方位、距离
G1	西燕村河段生态修复工程所在地	位于本项目北侧 1360m
G2	泗州村居民点	位于本项目北侧 465m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

TSP 为监测频率为连续 7 天。

④评价标准：TSP 浓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⑤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参考限值 （mg/m ³ ）
		11.27	11.28	11.29	11.30	12.1	12.2	12.3	
G1	TSP	0.115	0.113	0.113	0.117	0.114	0.111	0.115	0.3
G2		0.117	0.118	0.116	0.112	0.117	0.118	0.117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监测点 TSP 浓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3.1.2 地表水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加义镇泗州村，地表水水系为汨罗江，根据《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该江段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进一步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状况，本次评价引用平江县人民政府官网上公示的《2023 年 1-12 月平江县河流水质》汨罗江严家滩（左）和严家滩（右）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选取其中部分因子进行统计，具体如下：

表 3.1-4 水环境质量现状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断面名称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严家滩（左）	6.92	12.25	1.367	0.397	0.069	0.949	0.01L
严家滩（右）	6.93	12.417	1.392	0.385	0.065	0.858	0.01L
标准限值Ⅲ类	6-9	20	4	1.0	0.2	1.0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汨罗市地表水水质情况监测月报，2022 年汨罗江严家滩（左）和严家滩（右）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本环评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单位：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N1 项目东南侧 20m 处 平江自立小学	昼间	51.8	55	达标
	夜间	41.6	45	达标
N2 项目南侧 12m 处泗 州村村委会	昼间	50.4	60	达标
	夜间	41.2	50	达标
N3 项目西侧 19m 处泗州 村居民点	昼间	41.2	60	达标
	夜间	38.8	50	达标
N4 项目东北侧 28m 处 泗州村居民点	昼间	50.9	60	达标
	夜间	39.5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声环境平江自立小学声环境质量现状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其他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3.1.4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内已无原生植被分布。项目周边由于受人为活动的开发和破坏，地表植被已无原生植被，主要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植物种类较

少，生物结构单一。项目区域及周边无国家、省、市（县）级保护动植物分布，总体分析，项目周围地区生物多样性不明显，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可知，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需要对土壤进行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也属于IV类项目，也不需要地下水进行评价。本项目完善厂房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极小，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加义镇泗州村村委会北侧。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用地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 500m 范围内的居民区，详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3.2-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相对方位及最近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泗州村居民 1#	113.7512° E	28.6002° N	东南面，12-500m	居民，45 户，约 17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泗州村居民 2#	113.7482° E	28.6010° N	西面，19-125m	居民，2 户，约 7 人	
	贵义屋居民	113.7503° E	28.6047° N	东北面，225-500m	居民，19 户，约 65 人	
	坟背湾居民	113.7539° E	28.6000° N	东南面，323-500m	居民，3 户，约 10 人	
	上东泥岭居民	113.7486° E	28.5995° N	西南面，144-500m	居民，11 户，约 35 人	
	平江自立学校	113.7508° E	28.6010° N	东南面，20m	学校，约 150 人	
	泗州村村委会	113.7506° E	28.6005° N	南面，12m	村委会，约 20 人	

表 3.2-2 项目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及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平江自立小学	东南面，20m	学校，约 1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泗州村村委会	南面, 12m	村委会, 约 2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泗州村居民点	西面, 19m	居民, 约 3 人	
	泗州村居民点	东北面, 28m	居民, 约 10 人	
地表水	汨罗江	北面, 568m	渔业用水区,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边地下水资源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生产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生产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表 3.3-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废气	燃烧废气	颗粒物	3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200mg/m ³	
		NO _x	20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度, 级)	≤1	
无组织 废气	生产异味、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硫化氢	0.06mg/m ³	
		氨	1.5mg/m ³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和加义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在污水收集池内暂存，通过罐车运输至加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在加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汨罗江。

表 3.3-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TP	TN
GB13457-92 肉制品三级标准	6-8.5	≤500	≤300	≤350	/	≤60	/	/
加义镇污水处理	6-9	≤250	≤120	≤150	≤25	/	≤3	≤35

	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8.5	≤250	≤120	≤150	≤25	≤60	≤3	≤35
	<p>3.3.3 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固体废物控制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1、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设置1台3t/h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大气污染物SO₂总量控制指标为0.907t/a，NO_x总量控制指标为0.777t/a。</p> <p>2、水污染物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NH₃-N，污水处理厂COD_{Cr}、NH₃-N排放限值分别为50mg/L和8mg/L，本项目废水外排量为1242.29t/a，因此本项目最终排放环境的COD_{Cr}排放量为0.063t/a，NH₃-N排放量为0.01t/a。</p> <p>建设单位应向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土建、主体工程、附属设施的建设以及设备安装等。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p> <p>1、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p> <p>(1) 施工场地道路必须硬化，在施工区出口放置防尘垫，减少出场车辆车轮带泥砂量和进出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设置冲洗设备设施，对运输车辆现场需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不准运渣车辆超载、冒载，运渣车辆车箱遮盖严密后方可运出场外。</p> <p>(2) 建材堆放点相对集中，放置规范，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抑制扬尘量；开挖出的土石方加强围栏，且表面用毡布覆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p> <p>(3) 施工场地配备专职的保洁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卫生管理工作，做到定时清扫。清扫时应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p> <p>(4) 施工中建筑物用围帘封闭，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水平网内、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避免扬尘。</p> <p>(5) 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降尘措施。</p> <p>(6) 定时洒水抑尘，在大风干燥的天气，应增加洒水作业的次数和洒水量。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八个 100%”标准防治扬尘污染，即施工现场 100% 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 覆盖及 100% 保湿，工地运输道路 100% 硬底化，工地现场 100% 晒水降尘，出入车辆 100% 冲洗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处 100% 覆盖或绿化，工地出入口 20 米范围内 100% 冲洗干净且无积尘。</p> <p>2、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1)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p> <p>项目在施工场地内依托现有工程的隔油池、沉淀池，施工废水集中后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 生活污水防治措施</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p> <p>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	--

(1) 鉴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施工时段作统筹安排，尽量避免高噪源同时进行施工。

(2) 施工期间必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夜间禁止施工。如根据工况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必须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许可方可施工，并可在必要时采用柔性吸声屏替代目前通用的尼龙质地的围挡。

(3) 本项目建设应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厂房内，进行消声、减振、吸声等措施。

(4) 选用施工设备时将设备噪声作为一项重要的选取指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以减少机械故障噪声的产生。

(5) 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车辆运输应尽量避开居民区。结合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在施工期安排合理的运输路线以避开居住区，汽车途径居住区时应减速慢行，晚间运输用灯光示警，禁鸣喇叭。

(6) 与施工单位签订控噪协议，督促和监督其施工控噪工作的有效实施。

(7) 夜间施工作业必需向周边居民公布施工的时间，并征求附近易受影响居民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好与周边居民及单位之间的关系，取得民众的理解，避免引起噪声投诉。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施工期不产生弃土。施工期生活垃圾可同厂区内生活垃圾一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产生的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废料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他无法利用的建筑垃圾送临近的建设用地内作为填方使用或者送往指定的消纳场，不随意丢弃。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

5、水土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区域内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物种。项目的建设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土地原貌，破坏原有水土保持设施，因此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水土流失的影响。

<p>对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施工期由于项目施工、土石开挖、机械碾压等原因，破坏了工程范围内原有地貌和植被，扰动了表土结构，致使土体抗蚀能力降低，土壤侵蚀加剧，堆放弃渣如不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将导致水土流失大量增加。因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环评提出以下水土流失防护措施：</p> <p>(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大面积破土的土建施工尽量避开雨季。</p> <p>(2) 项目应尽量减少开挖面积以及减少施工面的裸露时间，对新产生的裸露地表的松土及时压实，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及时进行绿化。</p> <p>(3) 在施工准备期对项目区域地面进行加强硬化；</p> <p>(4) 新建临时排水沟以及临时沉砂池；</p> <p>(5) 设备堆放场、材料堆放场的防径流冲刷措施应加强，防止出现废土、渣处置不当而导致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做到随挖、随运，同时均由专业渣土运输车按照规定路线运至指定场地。</p> <p>综上所述，施工过程中，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采取到位，产生的新增水土流失能得到有效控制，不会给项目区及其周边环境带来危害。</p>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 废气

4.1.1 废气影响分析

1、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有 1 台 3t/h 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使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基准烟气量核算方法及表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进行核算，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产排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1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 其他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	工业废气量	Nm ³ /kg-原料	0.393Q _{net,ar} ^① +0.876
			颗粒物	kg/t 原料	0.5
			SO ₂	kg/t 原料	17S ^②
			NO _x	kg/t 原料	1.02

①Q_{net,ar}，固体/液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根据附件 11，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值取 17437J/g，即 17.437MJ/kg。

②SO₂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根据附件 11 可知本项目生物质颗粒含 S 为 0.07%，故 S 取 0.07。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用量约为 762t/a，计算可知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5889300m³/a，蒸汽发生器年工作时间为 1500h，则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3926m³/h。结合废气产生量，本项目风机风量设置为 4000m³/h，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风机引至烟囱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末端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可知，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 99.7%。颗粒物、SO₂、NO_x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381	0.254	63.5	99.7	0.0011	0.00076	0.191
SO ₂	0.907	0.605	151.17	/	0.907	0.605	151.17
NO _x	0.777	0.518	129.54	/	0.777	0.518	129.54

2、生产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添加卤料、辣椒油等，异味主要是各类原辅材料卤制拌料熟化产生的香气；卤制、摊凉和拌料污染物均以臭气浓度表征。经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调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其他方便食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等，均无相关生产废气产排系数，其产生量难以计算；鉴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引起部分敏感人群感官上的不适，对人体无毒无害，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卤制间布设在厂房 1#西侧，尽可能远离平江自立小学和泗州村村委会，卤制间与平江自立小学和泗州村村委会距离分别为 95m、78m。通过加强厂区绿化；生产车间内垃圾日产日清，防止垃圾累积产生的异味，并定期消毒杀虫，防止滋生蚊蝇鼠害加剧异味产生；食品固废及时转运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应加强通风措施；通过车间新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厂内定期喷洒除臭剂。尽可能减小生产异味对附近居民和学校的影响。

3、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生产废水由于有机物和悬浮物浓度较高，COD 值较高，易腐败，如该污水在污水处理设施停留时间过长，会发酵产生恶臭。

污水处理站设置在厂区西北侧，尽可能远离平江自立小学和泗州村村委会，污水处理站与平江自立小学和泗州村村委会距离分别为 108m、86m。针对项目特点，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均做封闭处理且为地埋式，仅少量恶臭气体逸散到外环境。为进一步降低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方从厂区平面布置、运行管理、绿化及恶臭治理等方面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①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等加盖预制板密封；②污水站的污泥浓缩要控制其厌氧发酵，污泥干化脱水后要及时压滤及清运，减少污泥堆存；③绿化工程对改善恶臭起着重要的作用。污水处理设施周围尽量覆盖所有裸露地面，尽量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程度；④在厂区内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的扩散。

本项目的异味和恶臭产生量较小，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异味及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明显减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1.2 大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生产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其中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均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 编号及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内径	温度	坐标	类型	
DA001	30m	0.3 m	60℃	113.7494°E, 28.6011°N	一般排放口	GB13271-2014 表 3 燃 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4.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产异味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异味通过设置新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没有类似产品的产污系数，故类比同类工程《湖北丰亿冠食品有限公司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检测数据。项目情况可比性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可比性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量	原辅材料	生产工艺
本项目	年产 2000 吨卤制品	鸭掌、鸭翅、鸡爪、食用油、卤料食用盐等	解冻、烘干、卤制、摊凉、拌料、包装、灭菌、入库
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肉制品 800t/a, 鱼制品 400t/a, 豆制品 200t/a, 蔬菜制品 300t/a, 酱腌菜 100t/a, 复位调味品 200t/a	整鸭、鸭附件、鸡附件、田螺、整鱼、小鱼、卤料、食盐等	除复位调味品、酱腌菜外其余产品均含清洗、蒸煮/烤制、卤制、冷却、灭菌、包装等工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类比工程具有可比性，类比工程生产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湖北丰亿冠食品有限公司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对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4.1-5 类比同类工程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湖北 丰亿 冠食 品有	厂界上风向 G1	硫化氢	ND	0.06
		氨	0.03-0.05	1.5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G2	硫化氢	0.007-0.009	0.06

限公司	厂界下风向 G3	氨	0.04-0.05	1.5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硫化氢	0.007-0.008	0.06
	厂界下风向 G4	氨	0.06-0.08	1.5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硫化氢	0.007-0.009	0.06
	厂界下风向 G4	氨	0.06-0.08	1.5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硫化氢	0.007-0.009	0.06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本项目车间异味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燃烧废气可行性分析

项目蒸汽发生器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风机引至 3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生物质燃烧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燃烧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目设置 1 根燃烧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设置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4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和“4.5 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在厂房 1 层，锅炉房装机总容量为 3t/h，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为平江自立小学，平江自立小学教学楼高度为 9.5m，本项目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30m，满足高度要求。项目 DA001 排气筒内径为 0.3m，风量设置 4000m³/h，估算烟气流速约为 15.72m/s，排气筒内径与风量匹配。

4.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烟囱或烟道	颗粒物	1 次/月

	SO ₂	1次/月
	NO _x	1次/月
烟囱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1次/月
厂界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1次/半年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解冻废水、灭菌废水、车间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7.39m³/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242.29m³/a。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源强参考《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中表 4 肉类加工废水水质设计取值，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1400mg/L、BOD₅：750 mg/L、SS：750 mg/L、NH₃-N：47.5 mg/L、动植物油：65 mg/L。在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COD _{Cr}	1242.29	1400	1.739	预处理 +A/O+沉淀 +消毒	90	是	1242.29	140	0.174
	BOD ₅		750	0.932		85			112.5	0.140
	SS		750	0.932		90			75	0.093
	氨氮		47.5	0.059		50			23.75	0.030
	动植物油		65	0.081		60			26	0.032
生活污水	COD _{Cr}	287.39	300	0.086	化粪池	15	是	287.39	255	0.073
	BOD ₅		150	0.043		20			136.5	0.039
	SS		200	0.057		30			140	0.040
	氨氮		25	0.007		14			21.5	0.006
	动植物油		25	0.007		50			12.5	0.004

表 4.2-2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mg/L）

类别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排放浓度 mg/L	140	112.5	75	23.75
		排放量 t/a	0.174	0.140	0.093	0.030	0.032
GB13457-92 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加义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		250	120	150	25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卤制工序使用食用盐，结合建设单位及同行业的经验，盐分约 2%进入设备清洗废水中，其余盐分进入半成品中。本项目食用盐用量为 14t/a，则本项目进入生产废水中的盐量约为 0.28t/a，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242.29m³/a，综合废水中氯化物浓度为 225.4mg/L。氯化物浓度较低，不会对受纳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性影响。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信息汇总见下表。

表 4.2-3 废水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解冻、灭菌、地面拖洗、设备清洗	综合废水	COD _{Cr}	间接排放，罐车运输	加义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性，规律性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3.7494°E 28.6009°N	GB13457-92 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加义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TP							
TN									

4.2.2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根据《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兰州交通大学学报）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厌氧消化分解 COD25%以上，最高可达到 86%。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8m³/d，生产废水最大产生量（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放时）为 6.07m³，水量上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预处理+A/O+沉淀消毒”组合工艺处理生产废水。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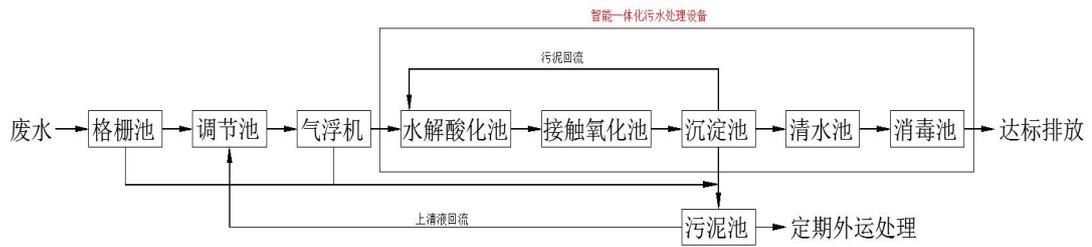


图 4-1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废水经废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处理站站区，废水分别经格栅池内的粗、细格栅进行初步的固液分离去除大颗粒悬浮物，浮渣定期清理；随后进入调节池水质水量均化，调节池通过污水泵的循环来进行搅拌，污水泵用液位开关根据水位控制启停；经调节后的废水经提升泵打入气浮机进行固液分离，用于去除脱落的生物膜及部分有机物，该工艺是利用在高压状况下，使水溶入大量气体作为工作液体，在骤然减压下，释放出无数的微细气泡与经混合反应的凝聚物粘附在一起，使其絮体的比重小于 1，从而浮于水面上形成浮渣，由刮渣机刮除。

完成预处理的生产废水进入一体化设备前端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采用上流式，从箱体顶部出水。废水从水解酸化池的底部进入，在进水水流的不断扰动下，废水和池底部的污泥混合接触，污泥中的微生物通过吸附、过滤等手段把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捕集下来进行生物分解，废水通过污泥层后进入填料区进一步和填料上的微生物接触反应，最后流出水解酸化池，进入接触氧化池。

接触氧化工艺容易操作管理，而且出水稳定，耐冲击。考虑到处理效果明显，本工艺采用风机曝气形式，这种曝气形式便于维护管理。生物接触氧化池是由池体、填料和曝气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内设置填料，底部曝气，充氧的废水完全淹没填料，并以一定的速度流经填料。填料上长满生物膜，污水与生物膜相接触，在生物膜微生物的作用下，污水得到净化。生物膜受到上升气流的冲击、搅动，加速脱落、更新，使其经常保持较好的活性。

接触氧化池出水进入沉淀池，沉淀池中应用了斜管填料，运用浅层沉淀的原理提高泥水分离效率；定时冲洗斜管，解决污泥拥堵问题。沉淀池上清液进入清水池，最终经过紫外消毒器处理后在污水收集池暂存。

废水处理过程中格栅池、气浮机产生的浮渣和沉淀池的污泥等定时排出至污

泥池中，经浓缩后外运处理。

根据前文废水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可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加义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中附录 A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预处理采用格栅、沉淀、气浮，生化处理采用 A/O 均属于可行技术。

2、项目进入加义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加义镇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 1000m³/d, 服务范围包括平江县加义镇区域，该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定期外运至童市镇污水厂污泥处理中心统一脱水至 60% 以下后再运至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加义镇污水处理厂采用“调节组合池+一体化设备+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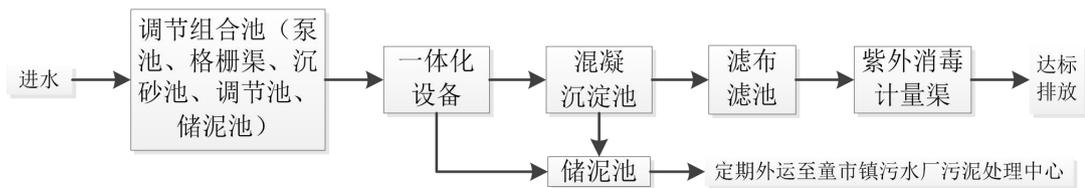


图 4-2 加义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图

本项目排放综合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较好，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均为加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常规污染物。企业已和加义镇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接纳协议，详见附件 12。

本次评价收集加义镇污水处理厂 2023 年第四季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监测数据说明加义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及达标排放情况，废水监测数据如下：

表 4.2-4 加义镇污水处理厂废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时间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检测浓度	标准限值
2023.11.19	pH	/	7.1	6-9
2023.11.19	COD	mg/L	8	50
2023.11.19	BOD ₅	mg/L	5.6	10
2023.11.19	氨氮	mg/L	0.041	5
2023.11.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5
2023.11.19	悬浮物	mg/L	5	10
2023.11.19	动植物油	mg/L	0.06	1
2023.11.19	石油类	mg/L	0.06	1
2023.11.19	粪大肠菌群	个/L	320	1000

2023.11.19	色度	mg/L	2	30
------------	----	------	---	----

由上表可知，加义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稳定。

3、污水收集池及生产废水转运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池内暂存，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一次废水最大排放量约为 6.3m³，车间清洁废水不排放时，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7m³。在厂内西北侧建设一座容积为 18m³的污水收集池，生产废水由企业采用专业罐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厂，本次评价要求罐车每 2 天进行一次生产废水转运，确保废水不在厂内大量堆存，减小废水泄露风险。生产废水需由专用罐车运输，确保运输安全。

罐车厂外运输距离约为 14.7km，主要为省道，道路宽阔，便于废水运输。企业已与加义镇污水处理厂签订废水处置协议，生产废水进入加义镇污水处理厂可行。

4.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5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TP、TN	1 次/半年	GB13457-92 肉制品三级标准及加义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

4.2.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罐车运输至加义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不利影响，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

4.3 噪声污染源分析

4.3.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过水机、烘干机、卤制锅、搅拌机、包装机、风机、水泵、空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污水处理设施风机	-39.6	-4.2	1.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8: 30-12: 00; 1: 00-5: 30
2	水泵	-41.7	-6.2	-0.5	85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过水机	70	隔声、减振	-18.2	-9.8	1.2	66.7	6.1	16.4	23.1	58.6	58.7	58.6	58.6	8: 30-12: 00; 1: 00-5: 30	26.0	26.0	26.0	26.0	32.6	32.7	32.6	32.6	1
2	烘干机	75		-19.2	-4.8	1.2	66.4	11.2	16.6	18.0	63.6	63.6	63.6	63.6		26.0	26.0	26.0	26.0	37.6	37.6	37.6	37.6	1
3	卤制锅 1#-10#	85		-24.4	4.5	1.2	69.2	21.7	13.6	7.6	73.6	73.6	73.6	73.7		26.0	26.0	26.0	26.0	47.6	47.6	47.6	47.7	1
4	搅拌机	75		-1.8	-6.3	1.2	50.0	3.9	33.2	24.9	63.6	63.9	63.6	63.6		26.0	26.0	26.0	26.0	37.6	37.9	37.6	37.6	1
5	包装机 1#-4#	81		21.5	10.7	1.2	23.2	12.1	59.8	16.2	69.6	69.6	69.6	69.6		26.0	26.0	26.0	26.0	43.6	43.6	43.6	43.6	1
6	灭菌锅	70		9.2	6.8	1.2	36.1	12.6	46.9	16.0	58.6	58.6	58.6	58.6		26.0	26.0	26.0	26.0	32.6	32.6	32.6	32.6	1
7	蒸汽发生器风机	80		-51.4	0.8	1.2	2.4	1.3	2.4	1.2	82.6	82.7	82.6	82.7		26.0	26.0	26.0	26.0	56.6	56.7	56.6	56.7	1
8	空压机	80		25.3	4.1	1.2	21.2	4.6	62.0	23.6	68.6	68.8	68.6	68.6		26.0	26.0	26.0	26.0	42.6	42.8	42.6	42.6	1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749893，28.60109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10 台卤制锅、4 台包装机分别叠加为一多点声源。

4.3.2 降噪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

②对机械噪声设备铺减振垫；

③厂房墙面为实体墙，厂界修建砖砌围墙隔声，加强车间厂房门窗隔声，如有破损及时更换，生产时关闭门窗；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4.3.3 声环境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预测公式对厂界 and 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达标情况进行预测。

预测内容：各噪声源在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声级 LAeq。

（1）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的扩散衰减模式：

$$L_p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距声源距离 r 处声级，dB(A)；

L_w——声源声功率级，dB(A)；

Q——指向性因子，取 2；

r——受声点 L_p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03。

②室外噪声随距离衰减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L(r₁) —— 距声源距离 r₁ 处声级，dB(A)；

L(r₂) —— 距声源距离 r₂ 处声级，dB(A)；

r₁ —— 受声点 1 距声源的距离，(m)；

r₂ —— 受声点 2 距声源的距离，(m)；

ΔL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 预测无限长线声源取 10，预测有限长线声源取 15，预测点声源取 20。

③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₀ —— 叠加后总声级，dB(A)；

n —— 声源级数；

L_i ——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dB(A)。

(2) 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仅考虑厂房的吸收和屏蔽，降噪值最好可达到 15~20dB(A)，本项目ΔL 取 20dB(A)（即置于厂房内的声源均按衰减 20dB(A)考虑），本项目仅白天生产，厂界及敏感保护目标昼间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厂界	38.2	33.8	1.2	昼间	41.7	60	达标
南侧厂界	-13.4	-35.8	1.2	昼间	42.2	60	达标
西侧厂界	-53.8	-4.7	1.2	昼间	49.8	60	达标
北侧厂界	-18	17.5	1.2	昼间	49.1	60	达标

表 4.3-4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东南侧 20m 处平江自立小学	昼间	51.8	35.1	51.9	55	达标
南侧 12m 处泗州村村委会	昼间	50.4	38.3	50.7	60	达标
西侧 19m 处泗州村居民点	昼间	41.2	43.7	45.6	60	达标
东北侧 28m 处泗州村居民点	昼间	50.9	33.8	51.0	60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表明，通过优化工程总平面布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平江县自立小学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其余方位敏感点能够满足 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3.4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的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食物残渣和卤渣、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油、废油包装、含油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等。

1、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产 2000 吨卤制品，按照 0.1%的不合格率，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2t/a。不合格品袋装收集，定期外售饲料加工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2-S61。

2、食物残渣和卤渣

本项目产品在卤制、拌料过程中产生食物残渣和卤渣，属于一般固废。类比同类项目，食物残渣和卤渣产生量分别以产品产量的 0.1%计，则食品碎渣产生量为 2t/a，卤渣产生量为 2t/a，食物残渣和卤渣桶装收集，定期外售饲料加工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2-S61。

3、废包装材料

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用完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物料，主要为废弃包装袋、纸箱等，则废弃包装物料产生量约为 3t/a，经分类收集后于用收集袋暂存，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进行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

4、污泥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O 法处理生产废水，产生气浮污泥和沉淀污泥，压滤后的污泥产生量约为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的 1%。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为

1242.29t/a，污泥含水率按 30%计（压滤后），则污泥产生量为 1.77t/a。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135-001-S07。

5、灰渣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采用生物质作为燃料，生物质颗粒燃烧后产生灰渣，按生物质颗粒灰分核算，产生量为 15t/a，属于一般固废。灰渣经袋装收集后，作为农肥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03。

6、废油

本项目在空压机等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同类型工程类比经验值，项目设备维修废油产生量约为 0.001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

7、废油包装

本项目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使用机油、润滑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包装，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同类型工程类比经验值，项目废油包装产生量约为 0.001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含油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049。

8、含油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同类型工程类比经验值，项目设备维修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1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含油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049。

9、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8 人，年工作日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要求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生产线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t/a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利用
	卤渣		2t/a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利用
	食物残渣		2t/a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利用

	废包装材料		3t/a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利用
	污泥		1.77t/a	环卫清运	无害化处置
	灰渣		15t/a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利用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5t/a	环卫清运	无害化处置
设备维修	废油	危险废物	0.001t/a	危废间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包装		0.001t/a		
	含油抹布、手套		0.001t/a		

4.4.2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暂存危险废物，危废间有效贮存高约1m，最长贮存周期为一年，贮存能力为12t。项目建成后储存在危废间的最大危废量约为0.003t/a，故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

表 4.4-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防渗措施	处置去向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废油包装、含油抹布和手套	10m ²	袋装、桶装	12t*	一年	地面硬化，防渗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注*：贮存高度 1m，危险废物平均密度按 1.2t/m³ 计算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① 贮存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⑤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② 容器和包装物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贮存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运输过程中需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及其它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运输时要按规定的线路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同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目的在于记录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应当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废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5年。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处置，不直接向外排放。

2、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较多，其处置措施总体原则为“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别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不合格品、食物残渣、卤渣、废包装材料、污泥和灰渣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收集桶/袋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为：贮存间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间装贴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如需转移一般固体废物跨省利用的，由本公司或集中收集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的要求，在转移前通过“一网通办”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经备案通过后方可转移。

3、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18597-2023）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4.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渗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管道）。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及其管道在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的情况下，废水将从构筑物下渗入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防控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 分区防治措施

分区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5-1 分区防治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防腐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废水收集管道、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及其管道、污水收集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铺设一层 3mm HDPE 膜、水泥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铺设一层 1mm HDPE 膜、水泥硬化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水泥硬化

4.6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做分析。

4.7 环境风险

4.7.1 风险物质识别

通过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食用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情况及风险临界量比值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1 主要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标准临界量	实际暂存量	Q 值	备注
1	危险废物	50t	0.003	$Q=0.00006$	/

结合上表， $Q=0.00006 < 1$ ，可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4.7.2 风险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有食用油、辣椒油、生物质颗粒的储存，食用油、生物质颗粒为可燃物质，在高热和明火作用下会燃烧。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等因

素，可能导致食用油泄漏和发生火灾；危险废物泄露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废水事故排放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环境风险为油类物质、危险废物泄漏和火灾/爆炸次生环境风险以及废水处理设施故障环境风险。

4.7.3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本项目食用油储存于厂房2#东侧辅料库内，加强食用油在储存、使用环节的管理，定期巡检，避免因遇明火引发的火灾。应设置地面进行防渗，在食用油储存区设围堰（围堰容积满足单桶最大泄漏量），包装桶下设相应容量的托盘，能够防止事故状态下的食用油外溢，防止污染周边土壤及地表水体。

2、在厂内设事故应急池（容积为50m³），在发生火灾事件和废水泄露突发环境事件时，确保消防废水或生产废水能够在事故应急池内暂存，防止污染地表水环境。

3、采用专用罐车运输生产废水，对运输车辆资质进行定期检查，禁止高速行驶，确保运输时运输废水安全运输。

4、平时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应进行重点防渗，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重点防渗区的基础必须防渗处理，地面应采用混凝土浇筑硬化，并铺设至少3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加强管理，避免泄漏、渗漏。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当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分解等情况时，应当及时注意安全生产处理，严防跑、冒、滴、漏。并在醒目处表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5、生产厂房可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通风良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按安全部门要求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6、生产车间和原辅料及产品仓库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与工具，其照明、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相关用电设备均应采用防爆型装置。

7、按规范使用各类电器设备，避免漏电、短路、过流、过载、过热等而造成的绝缘失效或线路着火，定期检查厂房内的电源、线路，对老化电线及时更换。

8、禁止在生产车间和原料库、成品库等存放处有明火、吸烟等，厂区内生产车间及仓库应在显眼位置设置禁火、禁烟标识。

9、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4.7.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 Q 值为 0.00012<1。

在采取以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之后，可将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和危害降至最低，即使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其产生的影响也在可控范围之内。

4.8 项目对汨罗江平江段斑鳊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北侧为汨罗江，距离汨罗江最近距离约 568m，该江段为汨罗江平江段斑鳊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项目生产废水（解冻废水、灭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罐车运输至加义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因此，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与汨罗江无直接水利联系，生产废水经加义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在汨罗江平江段斑鳊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设置排口，对汨罗江平江段斑鳊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收集桶/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不会随雨水流入周边水体。同时，本项目后期雨水不会直接流入汨罗江，而是先流入北面的小溪，然后再流入汨罗江。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固废对汨罗江平江段斑鳊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较小。

4.9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其总投资的比例为 6.00%，详见下表。

表 4.9-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燃烧废气	布袋除尘器+风机+30m 高排气筒	12
	车间异味	车间新风系统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A/O+沉淀消毒）	20
噪声	各类设备	厂界设砖砌围墙，厂房隔声、减振	3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0.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桶/袋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u>1</u>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50m ³)	<u>5</u>
合计			<u>48</u>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风机引至烟囱，经30m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生产异味、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设新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设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厂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TN、TP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污水收集池内暂存，通过罐车运输至加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加义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生产线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t/a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利用
		卤渣		2t/a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利用
		食物残渣		2t/a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利用
		废包装材料		3t/a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利用
		污泥		1.77t/a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利用
		灰渣		15t/a	环卫清运	无害化处置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5t/a	环卫清运	无害化处置
	设备维修	废油	危险废物	0.001t/a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包装		0.001t/a				
含油抹布、手套		0.001t/a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执行国家或有关部门办法的标准、规范、规定，如总平面布置和装置的设备布置均应严格按照防火、防爆要求执行，厂房和构筑物均应按规定划分等级，保证相互间有足够的距离，高温和有明火的设备应尽量远离有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p> <p>②蒸汽输送管线的设计、制造、检验和施工安装，按有关标准严格执行，并安装安全阀门和防爆的保护设施，经常检查管道输送正常。</p> <p>③选择高质量的设备、阀门管件，对于设备及管道的静密封点，按有关设计规范选择合适的密封形式及密封材料，防止运行中跑、冒、滴、漏等现象。</p> <p>④生产区应杜绝一切火源。储存区要设置避雷装置，设置完善可靠的消防设施。</p> <p>⑤加强食用油在储存、使用环节的管理，定期巡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管理制度</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涉及的行业类别属于“简化管理”类别，企业应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p> <p>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及《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附件二）：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项目工程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p> <p>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p>

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建设单位必须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立排放口标志，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应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

建设单位应将相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

3、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工作程序：

（1）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行前，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企业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开展相关环境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企业、验收调查（监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结论终身负责。

（3）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由企业法人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并向社会公开。

（4）企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成立验收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六、结论

平江县豫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卤制品建设项目与国家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厂址选择合理；在运营过程中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产生的环境影响满足相应环评标准要求，对当地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有功能。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颗粒物		/	/	/	0.0011	/	0.0011	/
	SO ₂		/	/	/	0.907	/	0.907	/
	NO _x		/	/	/	0.777	/	0.777	/
废水	生产废水 (1242.29/a)	COD _{Cr}	/	/	/	0.063	/	0.063	/
		氨氮	/	/	/	0.01	/	0.01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5	/	3.5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2	/	2	/
	卤渣		/	/	/	2	/	2	/
	食物残渣		/	/	/	2	/	2	/
	废包装材料		/	/	/	3	/	3	/
	污泥		/	/	/	1.77	/	1.77	/
	灰渣		/	/	/	15	/	15	/
危险废物	废油		/	/	/	0.001	/	0.001	/
	废油包装		/	/	/	0.001	/	0.001	/
	含油抹布、手套		/	/	/	0.001	/	0.00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